

关于国外居住亲属抚养控除等事项的问答（源泉所得税关联事项）

平成27年9月（平成30年1月改定）
国税厅

《目次》

《凡例》	2
（共通）	
[Q 1] 关于申请适用国外居住亲属抚养控除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2
[Q 2] 哪些资料可以作为“亲属关系证明资料”？	3
[Q 3] 哪些资料可以作为“汇款证明资料”？	3
[Q 4] “亲属关系证明资料”和“汇款证明资料”需要提交或出示原件吗？	3
[Q 5] 可以作为国外居住亲属对象的亲属范围是什么？	3
[Q 6] （省略）	
[Q 7] “亲属关系证明资料”和“汇款证明资料”是外国语时，需要附上日文翻译吗？	4
[Q 8] 非居住者亲属还未满16岁，也需要提交或出示“亲属关系证明资料”和“汇款证明资料”吗？	4
[Q 9] 抚养亲属去国外留学，短期留学也要归属为国外居住亲属吗？	4
[Q 10] （省略）	
（亲属关系证明资料）	
[Q 11] 在资料提交日的一年前发行的“亲属关系证明资料”也有效吗？	4
[Q 12] 外国政府机构发行的驾照等身份证明也可以作为“亲属关系证明资料”吗？	5
[Q 13] “亲属关系证明资料”上记载的是旧姓，该怎么办？	5
[Q 14] （省略）	
[Q 15] （省略）	
[Q 16] 提交或出示的护照复印件需要复印哪些内容？	5
[Q 17] 国外居住亲属的护照记载内容没有变化，还需要在每年提交该年度的抚养控除等申告书时一起提交或出示护照复印件吗？	5
[Q 18] 外国政府机构或外国的地方国家机构发行的“亲属关系证明资料”具体有哪些？	6
[Q 19] 在一份“亲属关系证明资料”中无法确认国外居住亲属与居住者的亲属关系时，是否就不能适用国外居住亲属的抚养控除等？	6
[Q 20] （省略）	
[Q 21] 在提交“给与所得者の配偶者控除等申告書”时，需要提交或出示“亲属关系证明”吗？	6
（汇款证明资料）	
[Q 22] “汇款证明资料”需要提交或出示该年度所有汇款内容的资料吗？	7
[Q 23] 给国外居住亲属的汇款有额度标准吗？	7
[Q 24] 预定适用抚养控除等的国外居住亲属在一名以上，对于这些国外居住亲属的汇款是统一汇给其中一名代表亲属时，该汇款的相关单据是否可以作为这些国外居住亲属全体的“汇款证明资料”？	7
[Q 25] 在国外设立了联名帐户，向该帐户汇款的单据可以作为“汇款证明资料”吗？	7
[Q 26] 居住者将几年的费用一次性汇给了国外居住亲属，该汇款的单据是否可以作为“汇款证明资料”在几年里连续使用吗？	8
[Q 27] 外国送金依赖书的底单可以作为“汇款证明资料”吗？	8

[Q 28]	通过网上银行汇出的汇款明细和存折复印件也可以作为“汇款证明资料”吗？	8
[Q 29]	根据居住者陈述，因通过个人将现金交给的国外居住亲属，所以无法提供“汇款证明资料”，这样情况是否就不能适用国外居住亲属的抚养控除	8
[Q 30]	信用卡公司发行的可以作为“汇款证明资料”的资料有哪些？	9
[Q 31]	(省略)	
[Q 32]	提交或出示信用卡消费明细作为“汇款证明资料”时，汇款日是消费明细记载的交易日还是支付日？	9
[Q 33]	(省略)	
[Q 34]	(省略)	

《凡例》

• 用语解说 •

[非居住者]

非居住者是指居住者以外的个人。

此外，居住者是指，在日本国内拥有住址，或至目前为止连续一年以上拥有居所的个人。

[国外居住亲属]

指属于非居住者的亲属。

(共通)

[Q 1] 关于申请适用国外居住亲属抚养控除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A]

对于支付的工资以及公共年金，适用有关国外居住亲属的抚养控除、配偶者控除、障碍者控除以及配偶者特别控除（以下简称“抚养控除等”）的居住者，在向工资或公共年金支付人提交“给与所得者の扶養控除等（異動）申告書”等申告书时，必须按照以下内容，同时提交或出示与该国外居住亲属的“亲属关系证明资料”和“汇款证明资料”。

(制度概要)

No.	申告书的种类	亲属关系证明资料	汇款证明资料	提交或出示的时期
1	给与所得者の扶養控除等(異動)申告書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提交抚养控除等申告书时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资料 在办理年末调整时提交汇款证明资料
2	给与所得者の配偶者特別控除申告書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提交配偶者特别控除申告书时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资料以及汇款证明资料（办理年末调整时）
3	従たる给与についての扶養控除等(異動)申告書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提交抚养控除等申告书时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资料
4	公的年金等の受給者の扶養親族等申告書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提交抚养亲族等申告书时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资料

(注) 1 在提交“给与所得者の扶養控除等（異動）申告書”时，对于已向工资支付人提交过与非居住者的配偶是亲属关系证明的情况下，在提交“给与所得者の配偶者控除等申告書”时不需要再向工资支付人提交亲属关系证明。

2 在确定申告中适用非居住者抚养控除等时，要求与确定申告书一起，提交或出示“亲属关系证明资料”和“汇款证明资料”。但是，在上记1-4项中已经提交或出示过的资料将无须再次提交或出示。

[Q 2] 哪些资料可以作为“亲属关系证明资料”？

[A]

“亲属关系证明资料”是包括以下①或②的内容，可以证明国外居住亲属与居住者是亲属关系的资料（该资料是外国语时须附上日文翻译）。

- ① 户籍附票的副本，其他国家或地方国家机构发行的证明资料以及国外居住亲属的护照复印件。
- ② 外国政府机构或外国的地方国家机构发行的证明资料。（限记载有国外居住亲属的姓名，出生年月日以及住址或居所的资料。）

[Q 3] 哪些资料可以作为“汇款证明资料”？

[A]

“汇款证明资料”是包括以下各项，可以证明居住者在该年度，根据需要，向国外居住亲属各人支付了生活费，教育费的证明资料（该资料是外国语时须附上日文翻译）。

- ① 金融机构^(注)发行的资料或其复印件，证明居住者是通过该金融机构的外汇交易向国外居住亲属汇款的资料。
- ② 信用卡公司发行的资料或其复印件。证明国外居住亲属使用该公司发行的信用卡购买商品，且该商品的购入款是由居住者支付的资料。

(注) 金融机构包括关于资金结算的法律第2条第3项中所规定的资金移动经营者。

[Q 4] “亲属关系证明资料”和“汇款证明资料”需要提交或出示原件吗？

[A]

除国外居住亲属的护照可以使用复印件，其他亲属关系证明资料都必须提交或出示原件。

汇款证明资料不限原件，复印件也可以使用。

[Q 5] 可以作为国外居住亲属对象的亲属范围是什么？

[A]

所得税法中的“亲属”是基于民法规定的亲属范围，其包括，六等亲内的血亲、配偶、三等亲内的姻亲。国外居住亲属范围也与此相同。

[Q 6] (省略)

[Q 7] “亲属关系证明资料”和“汇款证明资料”是外国语时，需要附上日文翻译吗？

[A]

依照法令，“亲属关系证明资料”和“汇款证明资料”是外国语时，需要提交或出示该资料的日文翻译。

所以，如果提交的外国语版“亲属关系证明资料”和“汇款证明资料”没有附带日文翻译，请要求提交人追加日文翻译。

[Q 8] 非居住者亲属未满16岁，也需要提交或出示“亲属关系证明资料”和“汇款证明资料”吗？

[A]

所得税法中规定，即使非居住者亲属未满16岁，如果居住者适用该亲属的障碍者控除，也需要提交或出示亲属关系证明资料以及汇款证明资料。

（注）地方税法中规定，对于控除对象的外国外抚养亲属（无日本国内住址的未满16岁的抚养亲属），在一般情况下，需要向居住地的市区町村政府机构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资料”和“汇款证明资料”。关于地方税相关事宜，请向居住地的市区町村政府机构咨询。

[Q 9] 抚养亲属去国外留学，短期留学也要归属为国外居住亲属吗？

[A]

抚养亲属在国外留学时，如连续居住期间不满一年，该抚养亲属将不属于国外居住亲属。

依照法令，不属于国外居住亲属的抚养亲属无需提交或出示“亲属关系证明资料”和“汇款证明资料”。

另外，在上述的短期留学（未满1年）期间，将该抚养亲属作为分居的控除对象时，为了确认是同一生计，虽不是法令程序，也请确认汇款情况的证明资料。

[Q 10]（省略）

（亲属关系证明资料）

[Q 11] 在资料提交日的一年前发行的“亲属关系证明资料”也有效吗？

[A]

对于“亲属关系证明资料”的发行日期，法令没有具体规定，所以一年前发行的资料也有效。

但是，抚养控除等对象亲属的情况有可能因结婚或离婚等发生变化，所以抚养控除等申告书等上记载的国外居住亲属，是否符合居住者的亲属条件，还要以申告书提交日当时的情况进行判断。

因此，如果“亲属关系证明资料”的发行日是抚养控除等申告书提交日的几个月前，在接收申告书时，请向申告书提交人确认与国外居住亲属的亲属关系是否有变化。

[Q 12] 外国政府机构发行的驾照等身份证明也可以作为“亲属关系证明资料”吗？

[A]

外国政府机构发行的驾照等身份证明书通常是用于证明国外居住亲属本人的身份，无法证明与居住者的亲属关系，所以，此类身份证明不能单独作为“亲属关系证明资料”。

[Q 13] “亲属关系证明资料”上记载的是旧姓，该怎么办？

[A]

“亲属关系证明资料”需要是能够证明与国外居住亲属关系的资料。因提交或出示的资料上记载的是旧姓，而无法判断与该国外居住亲属的事实关系时，如有其他能够明确现姓名和旧姓名的关联事实的资料，比如护照复印件或其他国家机构发行的资料等，请要求申告书提交人同时提交或出示该证明资料（包括复印件）。

[Q 14]（省略）

[Q 15]（省略）

[Q 16] 提交或出示的护照复印件需要复印哪些内容？

[A]

护照需要复印记载有国外居住亲属的姓名、出生年月日等身份信息的内容。

[Q 17] 国外居住亲属的护照记载内容没有变更，还需要在每年提交该年度的抚养控除等申告书时一起提交或出示护照复印件吗？

[A]

原则上，即使国外居住亲属的护照记载内容没有变更，如果作为该年度的抚养控除等申告书的“亲属关系证明资料”使用，也需要在每次提交申告书时，一起提交或出示该护照的复印件。

但是，如果申告书提交人已在上一向工资或公共年金支付人提交过该护照复印件，并在今年度提出因该护照内容没有变更，希望以上一年提交的内容给与确认时，工资或公共年金支付人通过确认上一年的护照复印件，确定该护照尚在有效期内后，可以允许省略提交或出示该护照的复印件。

[Q 18] 外国政府机构或外国的地方国家机构发行的“亲属关系证明资料”具体有哪些？

[A]

这里所指的外国政府机构或外国的地方国家机构发行的资料是，记载有国外居住亲属的姓名、出生年月日以及住址或居所，能够证明国外居住亲属与居住者的亲属关系的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 ① 户口或其他相同性质的资料
- ② 出生证明
- ③ 结婚证

(注) 菲律宾共和国Barangay组织发行的Barangay证明书也可以作为外国政府或外国的地方国家机构发行的资料。

[Q 19] 在一份“亲属关系证明资料”中无法确认国外居住亲属与居住者的亲属关系时，是否就不能适用国外居住亲属的抚养控除等？

[A]

如果“亲属关系证明资料”是外国政府机构或外国的地方国家机构发行的证明资料，因各国政府等发行的资料的记载项目各不相同，只一份“亲属关系证明资料”也许无法证明（国外居住亲属的姓名、出生年月日以及地址或住所）是居住者的亲属。

另外，需要证明二等亲以上的亲属关系时，以一份“亲属关系证明资料”也无法证明与居住者的亲属关系。

此时，如果配合其他资料，能够确认国外居住亲属确实是居住者的亲属，就可以适用有关国外居住亲属的抚养控除等。

[Q 20] (省略)

[Q 21] 在提交“给与所得者の配偶者控除等申請書”时，需要提交或出示“亲属关系证

[A]

提交“给与所得者の配偶者控除等申告書”时，需要提交或出示“亲属关系证明”。另外，因为国外居住的亲属是配偶者，也是源泉征收对象配偶者，在提交“扶養控除等申告書”时已提交或已出示“亲属关系证明”的情况下，提交“给与所得者の配偶者控除等申告書”时，不需要提交或出示“亲属关系证明”。

(汇款证明资料)

[Q 22] “汇款证明资料”需要提交或出示该年度所有汇款内容的资料吗？

[A]

“汇款证明资料”是明确居住者在该年度，根据需要，向国外居住亲属各人支付了生活费，教育费的证明资料。

因此，在该年度分数次汇款给预定适用抚养控除等的国外居住亲属时，原则上，需要提交或出示所有的“汇款证明资料”。

(注) 在同一年度中，向同一国外居住亲属汇款超过三次时，通过提交记载事项明细、提交或出示当年最初和最终的汇款证明资料，可以省略其他汇款证明资料。
但是，居住者本人必须保管好省略的汇款证明资料。

[Q 23] 给国外居住亲属的汇款有额度标准吗？

[A]

对于适用有关国外居住亲属的抚养控除等的汇款金额，现没有特别设定标准。

但是，“汇款证明资料”是证明居住者与国外居住亲属是同一生计，并根据需要，向国外居住亲属各人支付了生活费，教育费的证明资料。如果一年的汇款额度过小，请向居住者确认汇款理由（是否是用于生活或教育方面的费用）。

[Q 24] 预定适用抚养控除等的国外居住亲属在一名以上，对于这些国外居住亲属的汇款是统一汇给其中一名代表亲属时，该汇款的相关单据是否可以作为这些国外居住亲属全体的“汇款证明资料”？

[A]

因“汇款证明资料”是明确居住者在该年度，根据需要，向国外居住亲属各人支付了生活费，教育费的证明资料，所以需要分别提供各人的“汇款证明资料”。

所以，如果是统一汇给一位代表亲属，该资料只能作为该代表亲属的“汇款证明资料”，不能作为其他国外居住亲属的“汇款证明资料”。

[Q 25] 在国外设立了联名帐户，向该帐户汇款的单据是否可以作为“汇款证明资料”吗？

[A]

国外联名帐户的户主名通常为联名，有时无法确认到各位国外居住亲属的名头。如果不能明确分别给各位亲属的汇款内容，该汇款资料将不能作为“汇款证明资料”。

[Q 26] 居住者将几年的费用一次性汇给了国外居住亲属，该汇款的单据可以作为“汇款证明资料”在几年里连续使用吗？

[A]

因“汇款证明资料”是明确居住者在该年度，根据需要，向国外居住亲属各人支付了生活费，教育费的证明资料，所以需要是在适用抚养控除等当年支付的内容。

所以，一次性汇出的内容可以作为汇款当年的“汇款证明资料”，不可以作为其他年份的有关国外居住亲属的“汇款证明资料”。

[Q 27] 外国送金依赖书的底单可以作为“汇款证明资料”吗？

[A]

作为“汇款证明资料”，需要能够证明该汇款是通过金融机构的外汇交易，在该年度，根据需要，向国外居住亲属各人支付的生活费或教育费。

所以，如果金融机构出具的送金依赖书的底单，记载有汇款人姓名、收款人姓名、汇出日以及汇款金额，能够确认该款项是根据需要支付的生活费或教育费，该底单就可以作为“汇款证明资料”。

[Q 28] 通过网上银行汇出的汇款明细和存折复印件也可以作为“汇款证明资料”吗？

[A]

向国外汇款时，通过金融机构出具的底单或其复印件，可以明确该汇款是居住者通过金融机构的外汇交易，向国外居住亲属支付的生活费或教育费。

在此，记载有汇款人姓名、收款人姓名、汇出日以及汇款金额，能够确认该款项是根据需要支付的生活费或教育费的汇款明细和存折复印件也可以作为“汇款证明资料”。

另外请留意，国外居住亲属在1名以上时，需要分别汇给每位国外居住亲属（参照Q23）。

[Q 29] 根据居住者陈述，因通过个人将现金交给的国外居住亲属，所以无法提供“汇款证明资料”，这种情况是否就不能适用国外居住亲属的抚养控除等？

[A]

适用国外居住亲属的抚养控除等时，需要提交或出示“汇款证明资料”，如无法提交或出示“汇款证明资料”，该国外居住亲属将不能适用抚养控除等。

另外，即使居住者提交或出示关于现金交付的书面说明，因该书面说明不符合所得税法规定的“汇款证明资料”的条件，该国外居住亲属也不能适用抚养控除等。

[Q 30] 信用卡公司发行的可以作为“汇款证明资料”的资料有哪些？

[A]

居住者本人与信用卡公司签约，为给国外居住亲属使用而申请发行的信用卡，其消费内容由居住者支付的（通称家族卡）消费明细可以作为“汇款证明资料”。

[Q 31]（省略）

[Q 32] 提交或出示信用卡消费明细作为“汇款证明资料”时，汇款日是消费明细记载的交易日还是支付日？

[A]

提交或出示的“汇款证明资料”是信用卡的消费明细时，将把国外居住亲属向物品销售者或服务提供者出示该卡或通知该卡之日（所谓的使用日）作为“汇款证明资料”的汇款日。

[Q 33]（省略）

[Q 34]（省略）